

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一体化项目
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）编制服务机构选聘项目
评选公告

一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1、工程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为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，主要对宝湾物流中心、中央物流一期、泰融物流中心进行升级改造。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各物流中心土建改造（含空调系统、库区制作标牌、划线及卷帘门改造、综合布线、电力、库板保温、拆除工程、地面重做、墙面修补、屋面防水、消防改造工程及相关拆除费用）、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等内容。

2、工程建设规模：本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为 32390m²，其中：宝湾物流中心改造建筑面积 15000m²；中央物流一期改造建筑面积 11150m²；泰融物流中心改造建筑面积 6240m²。总投资约 8000 万元。

3、工程建设时间：本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

(1) 宝湾物流中心及泰融物流中心改造，建设期约 6 个月，预计 2023 年 9 月-2024 年 2 月。

(2) 待宝湾物流中心改造完毕后进行中央物流一期的三层区域改造，建设期约 6 个月，预计 2024 年 3 月-2024 年 9 月。

(3) 待二期建设完成进行中央物流一期的一层区域改造，建设期约 11 个月，预计 2025 年 1 月-2025 年 12 月。

4、建设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、滨江开发区。

5、服务内容：对上述工程项目提供配套的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）编制服务，具体：

(1) 招标代理服务：向业主方提供工程策划和代理咨询建议；负责草拟发包方案报业主决策；发布招标公告；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；编制招



标文件；并对其合法性、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；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；组织开标、评标；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质疑、投诉等事项；草拟工程合同；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，招投标资料整理归档等。

(2) 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）编制服务：根据业主要求，对需要设置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编制）的招标项目提供编制服务，及后续与跟审单位对接工作。

6、服务期：直至本项目全部标段的合同签订工作完成后结束。

7、合同签订：与本项目实际实施单位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公司（我司全资子公司）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。

二、评选资格条件

1、参评单位必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，且营业执照中有相关的经营范围。

2、参评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参评单位应为《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》（苏建监招协【2023】10 号文）公示名单中的企业，且在名单中所属地区为南京；

(2) 参评单位在江苏省工程造价协会官网信用等级查询结果为 AAA 及以上的企业，且地域为南京 (<http://www.jszjxh.com/w/portal/index>)；

3、参评单位信誉良好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(1)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 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corp-query-homepage.html>)；

(2)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信用中国“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；

(3)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

股



录名单” (<https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 ;

(4) 参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。

(5)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参评单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业管理、税务及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。

(以上 (1) - (4) 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, 第 (5) 项需提供专项承诺原件加盖公章, 格式自拟)

4、参评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:

(1)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 1 个工程造价 8000 万元以上的类似招标代理服务项目。

(2)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 1 个工程造价 8000 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招标控制价 (含工程量清单) 编制项目。

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, 金额以项目批文投资额和造价咨询合同金额的较小值为准)

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选。

6、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均为参评单位员工 (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的社保证明) 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南京医药组建评审小组, 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, 对最终按规定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, 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合作方。

四、发布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(一) 发布

在“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”上发布本评选公告, 接受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报名参与。

(二) 参与

1、在公告信息载明的参评截止时间前，联系南京医药进行参评报名，报名成功后，我公司会发出评选文件。

2、参与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彬；

联系电话：025-84552662；13770669512

联系邮箱：libin@njyy.com；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

五、时间及地点要求

1、参评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17时，工作日每天接受报名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2、有意参与单位，请参考附件格式制作报名表，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公告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，遇任何情况，可联系公告联系人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参评单位报名表



附件：

参评单位报名表

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|
| 参评单位名称： | (公章) | |
| 参评项目名称： | | |
| 参评单位联系人： | | |
|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： | | |
| 联系人身份证 扫描件 (可另附页，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) | (正面) | (背面) |
|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件 (可另附页，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) | | |